國美館「2020 年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徵件起跑

為培養國內科技藝術創作人才，並拓展與國際科技藝術機構、藝術網絡、多元創作理念之交流與連結，自 2012 年起，國立臺灣美術館持續與國外具前瞻性與創新力之藝術機構合作，每年度開放國內藝術家申請為期 6-8 週的駐棧計畫。本項計畫迄今已補助多位臺灣優秀科技藝術創作者，在國外駐棧期間除與專業團隊共同生活、工作外，並藉由在異地居住創作，開拓藝術家之創作思維、媒材、技術等更多元之可能性。本年度本館延續去年的合作機構，與「荷蘭 V2_動態媒體藝術實驗室」及「西班牙 Medialab Prado 媒體藝術實驗室」兩所機構再次攜手合作，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開放「2020 年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報名。

在本年度的合作機構中，荷蘭 V2_實驗室每年夏季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新銳藝術家前來駐棧，透過共同工作的空間與形式，激發彼此創新思辨能力，機構也執行了許多不同的計畫，例如開放實驗室、工作坊、展覽、講座、專家會議，並積極地協助駐棧藝術家拓展藝術家社群連結與社區大眾交流的機會。西班牙 Medialab Prado 則是希望營造出一個多元的環境和組織，促成相互合作和交流的氛圍，在這公民實驗室中思索且討論數位科技與社會的關係，駐棧組成來自於不同基金會、官方機構和其他文化組織。

獲補助者將由國美館提供交通費、創作費及生活費等補助，建議有興趣申請本計畫者，可研究機構關注之議題與面向，並以自身創作關懷出發，提出具創意或實驗性的駐棧提案。合作單位將於駐棧創作過程中給予專業建議及相關技術支援，獲選者完成創作後，亦將獲機構協助舉辦創作成果發表。與國際科技藝術專業人才一同工作、交流的機會實屬難得，歡迎相關領域之創作人才踴躍投件。本案徵件方式採線上報名，簡章及詳情請至「臺灣數位藝術」網站查閱（http://www.digiarts.org.tw/）。

「2020 年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徵件

- **徵件期間**：即日至 3 月 20 日
- **報名網址**：臺灣數位藝術 http://www.digiarts.org.tw/
- **承辦人**：莊棨惟　(04)23723552 #711
- 新聞聯絡人：王奕尹、郭純宜 (04)23723552 #133、336

國立臺灣美術館（https://www.ntmofa.gov.tw）
開放時間：週二～五、日 10:00 - 18:00，週六 10:00 - 20:00，周一休館
館　　址：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服務電話：886-4-23723552

附件一 「2020 年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合作國際數位藝術中心

荷蘭 V2_動態媒體藝術實驗室(V2_Lab for the Unstable Media)
http://www.v2.nl/

V2_動態媒體藝術實驗室於 1981 年在荷蘭鹿特丹成立，作為藝術與媒體科技的跨界中心，V2_主要著眼在科技藝術與社會的關係上進行策展、創作、出版與研究工作。V2_旨在提供一個平台以供來自各個領域的藝術家、設計師、科學家、研究人員、學者、軟硬體開發人員進行跨界的分享與合作。V2_開創了新的對話空間、帶著藝術的反思性及實踐性的研究，來探索藝術、科技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和互動。

V2_每年都會執行許多不同的計畫，例如 Test_Lab、3x3 系列、工作坊、展覽、講座、專家會議等，並開放與社區大眾交流的機會。同時，V2_也是一個音樂、影像、聲音與視覺藝術的展演空間，並提供給藝術家創作所需之空間、器材及技術人員等支援。此外，V2_還積極地出版書籍、文章，並發展出不同的駐棧研究計畫來支持新興科技藝術家，近年來發展的重點領域包含「人工智慧」、「生物藝術」與「人類紀」研究。在國際性的合作上，則包含了與上海的 UNArt 藝術中心共同策展、與葡萄牙的 Museu Zero 進行聯合駐棧計畫，並與國立臺灣美術館有著多年的合作關係。

西班牙 Medialab Prado 媒體藝術實驗室（「Medialab」）
https://www.medialab-prado.es/en

Medialab 創建於 2000 年，是由馬德里市議會文化和體育部門所主導的計畫，旨在提供新創計畫媒合與研發的場地。Medialab 的運作核心是所有人都可以撰寫計畫書，或以合作單位的身份參與計畫。相關活動將由工作團隊、徵件主題、研究團隊和學習社群共同規劃和舉辦，拓展多元領域的活動主題。

Medialab 是一個公民實驗室，能讓每個人進行共同實驗與學習合作的地方，Medialab 希望在相較輕鬆的環境和社群之中，營造出一種合作和交流的氛圍，進而成立了能批判思考數位科技和具社會影響力的空間。Medialab 在公民能發揮積極作用的制度模式下開始運作，旨在發揮文化機構轉型的作用，能為不同背景的人之間的共存、討論和行動建立空間。

Medialab Prado 有三間作為藝術家和研究人員的公寓，提供他們發展與該中心實驗室相關的項目。這些駐棧人員主要來自於不同基金會、大使館、官方機構和其他文化組織的合作交流計畫。

附件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2020 年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申請簡章

為培養國內數位藝術創作人才，提升其國際視野，推動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之共生創作，並活絡臺灣與國際間的數位藝術交流互動，與國際數位藝術網絡接軌，依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藝術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藉由公開遴選之機制，補助優秀人才至國外駐棧創作，以提升技術應用與藝術創作之深度與高度，厚植臺灣數位藝術發展實力。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二、 申請名額及地點：

(一) 名額：2020 年補助 1-2 名（駐棧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必要時得予從缺）。

(二) 地點：本年度與本館簽約之國外數位藝術機構為：

1. **荷蘭 V2_動態媒體藝術實驗室（V2_Lab for the Unstable Media，以下簡稱「V2_」）**：配合該中心之夏季駐棧計畫(Summer Session)，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間，進行為期 6 - 8 週之駐棧。
2. **西班牙 Medialab Prado 媒體藝術實驗室（以下簡稱「Medialab」）**：於 2020 年 6 月至 7 月間，進行為期最長達 6 週之駐棧。

三、 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二) 以新媒體藝術類為限（含數位藝術、科技藝術、生物藝術等），至申請截止日前持續創作兩年以上，且曾舉辦個展、聯展或聯合演出者。

(三) 具備英語或所駐棧國之語言溝通能力者（如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於「申請資料表」中填列）。

(四) 具備與本館簽約之國外數位藝術機構所要求之能力，且創作計畫獲該機構審核同意者。

(五) 申請前往 V2_者，另須配合 V2_夏季駐棧計畫之規範，申請者須為至申請截止日止年齡未滿 35 歲，或自學校畢業五年以內者。

(六) 符合前述（一）至（三）項條件，且已獲國外相關機構同意，將於當年度前往該機構駐站創作者，得向本館申請補助全部或部分經費。

四、 申請及結果公告時間

(一) 申請時間：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灣數位藝術」網站（http://www.digiarts.org.tw/）進行線上報名程序。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二) 結果公告：預定 2020 年 4 月底公告評選結果。

＊上述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五、 申請方式：請至「臺灣數位藝術」網站（http://www.digiarts.org.tw/）進行線上報名。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

(一)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資料及上傳圖片、影音檔連結等）。

(二) 填寫切結書。

(三) 將上述（一）、（二）之資料列印一份親簽，以掛號寄至「40359 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 展覽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 2020 年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署名）」字樣。

六、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分三階段審查

(一) 初審：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及創作計畫審查，通過者由本館通知進行複審。

(二) 複審：入圍複審者，須至本館進行簡報，簡報以英文或欲前往之駐棧國語言進行。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於複審前三日向本館提出網路簡報申請，並配合本館進行網路連線測試；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網路簡報申請，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三) 決審：通過複審者，由國外合作駐棧機構進行決審，國外駐棧機構保留網路或電話面試之權利。

(四) 審查重點：

1. 創作計畫。
2. 英語或所駐棧國之語言溝通能力。
3. 與本館簽約之國際數位藝術中心所要求之技術能力或專業技術知識。

(五) 通過決審之申請人，本館將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

(六) 評選會議採合議制，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及與本館簽約之國外數位藝術機構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未符合評審委員及與本館簽約之國外數位藝術機構所認定之標準者得從缺。

(七) 本館及本案評審委員得基於獲選案件之可執行性提供修正建議。

(八) 審核結果，本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各獲選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館及文化部網站。

七、 補助項目、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 交通及簽證費：機票（由臺灣至駐棧地之最捷徑距離經濟艙），以及簽證費用；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機票票根」、「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及相關原始單據，依實際金額及補助額度核實支付。

(二) 保險費：駐棧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或所駐棧國規定之強制保險（擇一辦理），支領時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支付。

(三) 創作費：含研究、創作材料、製作、裝置等〈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支領時應檢附個人領據或收據（由本館預先代扣相關稅金及二代健保）。

(四) 生活費：含膳食、境內交通、醫療保險、零用金等雜支，支領時應檢附個人領據或收據（由本館預先代扣相關稅金及二代健保）。

(五) 房租：有關駐棧機構提供住處之租金，由本館逕付之。如駐棧機構不提供住宿，獲選者得自理或在駐棧機構協助下尋找住處，房租應檢具租約及收據核實支付。

(六) 訓練費用：獲選者於駐棧期間接受訓練之學費，由本館逕付駐棧機構。

(七) 補助額度如附件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八) 獲選之申請案，由本館另行簽約並依合約進度辦理撥款。

(九) 獲選者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於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將領據正本、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等函送本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八、 獲選者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駐棧結束一個月內，以電子檔提出創作成果報告乙份（以三千至五千字為原則）。**

(□) **獲選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並同意將獲補助成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館及主管機關，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獲選者返國後，應參加本館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相關活動及座談會等。**

(□) **獲選者不得於駐棧期間重覆領取其他補助或攻讀學位。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

(□) **外國駐棧機構有權安排獲選者參與其主辦之相關活動，如展演、講座、工作坊等。**

九、 督導及考核

獲選人應遵守外國駐棧機構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駐棧地點者，須事先徵得外國駐棧機構及本館之同意，經本館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棧地點。違反本簡章第九條及前述約定者，本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且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十、 注意事項

(一) 獲選者應與本館簽訂契約書，並完成創作計畫；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二) 申請人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者，將取消其資格。

(三) 所有申請駐棧計畫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本館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

(五) 獲選者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簽證申請（含簽證資料翻譯）、購買機票等事宜。

(六) 凡送件者於申請表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七) 本公開徵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僅針對本館規劃之數位藝術相關展覽及活動、「數位藝術才國外駐棧創作案」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修訂本簡章後公佈之。

十一、 本案俟立法院審定經費額度後執行。

十二、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美術館

40359 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電話 04-23723552 分機 711 莊先生

【繳交資料清單】※請至**「臺灣數位藝術」**網站(http://www.digiarts.org.tw/)填寫。

項次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資料數量	繳交資料說明
1	申請基本資料		以中英文填寫
2	重要展演經歷	列舉 10 項為限	以中英文填寫，依年代由近至遠條列式說明—年代／展覽名稱／地點／負責事項
3	駐棧創作計畫	含： 1. 計畫書 2. 駐棧計畫動態影片	1. 計畫書內容包含： (1) 申請動機 (2) 創作計畫名稱 (3) 創作計畫概念 (4) 執行步驟與使用技術 (5) 預定成果目標 2. 動態影片：以駐棧之創作計畫內容為主，本影片須以英語呈現，3 分鐘為限，影片格式不限，唯須將影片自行上傳至線上影音分享網站(Youtube 或 Vimeo)，並提供影片網址（影片可設定為非公開影片或設定觀看密碼）。
4	參考作品列表	列舉 5 件為限(各件圖檔以 3 張為限，影音檔每件以 5 分鐘為限)。	1. 請依年代由近至遠條列式說明—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或長度／創作工具與技術說明／負責工作項目（如為集體創作） 2. 參考作品請附上圖檔，影音檔請自行上傳至線上影音分享網站(Youtube 或 Vimeo)，並提供影片網址（影片可設定為非公開影片或設定觀看密碼）。

【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一、交通及簽證費：下列費用均依實際金額核銷，並須檢附相關原始單據及票根。

(一) 機票：由臺灣至駐棧地之最捷徑距離經濟艙，以新臺幣六萬元元為上限。

(二) 簽證費：至駐棧國家所需之簽證。

二、 保險費：駐棧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或所駐棧國規定之強制保險（擇一辦理），支領時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支付。

三、 創作費：以美金兩千元為上限（並依駐棧機構規定調整之），含創作材料、製作及於駐棧機構所安排之展演時所需之裝置費用等（由本館預先代扣相關稅金及二代健保）。

四、 生活費：歐洲一千五百美金／月 （由本館預先代扣相關稅金及二代健保）。

五、 房租：有關駐棧機構提供住處之租金，由本館逕付之。如駐棧機構不提供住宿，獲選者得自理或在駐棧機構協助下尋找住處，每月房租補助以美金一千兩百元為上限，依實際核銷，不足之數由獲選者自理。房租應檢具租約、房東領據及獲選者個人領據核實支付。